

勞動部 函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宥亨

電話 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 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6月17日至同年9月17日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能如期出國，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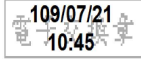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鑑於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，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仍得持經本部核發之現行有效招募許可，向本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。但雇主倘前已依本部109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函(如附件)申請移工聘僱許可可在案，並再次依本案申請聘僱同一移工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者，無須再行檢附有效招募許可。
- 二、雇主依本案申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時，移工權益不得低於前一份工資切結書約定之內容，並依本部109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函規定說明二至說明五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


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
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
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
管理組



來
文

